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贫困生认定工作流程

宣传组织

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层面进行资助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宣传

个人申请

1.工作布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贫困生认定工作通知。

2.学生申请。学生向辅导员提交加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或民政部门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提供相关申报证明材料：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低保特困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符合贫困生认定条件的学生请在申请时，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

班级认定

1.成立班级贫困生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

2.收集整理贫困生申请材料。收集整理《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支撑材料。

3.召开班级贫困生评议会。评议小组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情况填写贫困认定学生申请表，家庭人均收入对照贫困生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政的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及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对学生进行困难程度排序，形成本班级的《班级贫困生评定统计表》。

4.认定结果公示上报。根据评议情况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1.班级贫困生评议小组构成要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
2.班级贫困生评议小组成立后，要在本班级进行公示。
3.要做好班级贫困生评议小组成员的工作培训。

核查贫困生申请助学金资格：除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该注意：
1.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应该直接认定为特困生的情况；
2.**加强贫困生学籍异动等情况排查：**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贫困生，学校应根据异动等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

认定结果公示注意事项：
1.要及时通过 QQ 群、公告栏、班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确保本年级（或专业）学生能够知晓。
2.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存档。
3.公示有异议的情况复查工作。

系级认定

1.系级认定。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初步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逐一审核。

2.系级公示。审核通过后，将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多种方式，在系一级范围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3.确定名单。公示调整结束后，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系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及时报

认定结果公示注意事项：
1.要及时通过 QQ 群、公告栏、班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确保本系学生能够知晓。
2.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存档。

公示异议的处理。对系级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系级提出质疑，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学生对系级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要求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相应调整。

校级认定

1.成立校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生事务部，财务处负责人及各系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助学金评选工作。

2.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集汇总本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束后，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贫困生认定生效。

核查贫困生申请助学金资格：除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该注意：
1.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应该直接认定为特困生的情况；
2.**加强贫困生学籍异动等情况排查：**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贫困生，学校应根据异动等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